

## 政大日文系系訂必修課程換班 授課教師同意書

系訂必修課程換班規定：

1. 本系 108 學年度開始，「日語會話演習(一)」編為三班。一班人數上限 25 人。
2. 為求三班人數、程度均等，將本系生如上表編為三班。不同意任意換班。
3. 本系生應以本系課程為優先，不得因雙修或輔系衝堂要求換班。
4. 本系生若有個別特殊狀況必須換班，需須經兩邊任課老師同意。並將「政大日文系系訂必修課程換班授課教師同意書」交給兩邊任課老師簽核，送交系辦後方可換班。
5. 雙主修日文系的同學，則自行加選。若已達人數額滿之班別，請選擇其他班別。
6. 本系必修科目由系統灌檔，請同學勿重複選課。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email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學年 第\_\_\_\_\_學期 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

原班別	原班別之授課教師同意簽章	簽章日期
換班班別	換班班別之授課教師同意簽章	簽章日期
換班理由(請詳述)：		

本同意書請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交至日文系辦公室存查。